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国防教育馆改造提升项目电力改造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BZJ-C2026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海战役烈士纪念塔管理中心（淮海战役纪念馆）的（徐州国防教育馆改造提升项目电力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徐州国防教育馆改造提升项目电力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恒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 建筑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：徐州恒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5 日

